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鄂0102强清2号之一

申请人：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3月15日，本院作出(2024)鄂0102清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对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4年4月9日，本院作出(2024)鄂0102强清2号决定，指定上海邦信阳（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兴天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29日，兴天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已完成债权申报和审查等工作，清算组与债务人兴天公司的全体股东即电影公司、姜军、武汉怡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协议清算方式解决兴天公司的清算事宜，并签订《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调解协议》，清算组在该协议基础上制定了《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方案》，该方案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组已依法执行分配，现请求本院确认《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兴天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

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现兴天公司清算组已经依法对兴天公司开展了清算工作，按照《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分配完毕，兴天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制作了清算报告（详见附件），本院依法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兴天公司清算组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兴天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敏
审 判 员	赵 星
审 判 员	王 露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汪秀茗

附件：《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致：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贵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4)鄂 0102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兴天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4)鄂 0102 强清 2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邦信阳(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罗胜律师为清算组负责人。

目前清算组已完成组建清算组团队、制定清算制度、制定清算工作计划、企业接管、企业资产与负债的调查和清理、债权申报等工作。

在贵院的主持下，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兴天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理与核算，并与债务人各股东、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各方同意通过协议清算方式解决兴天公司的清算事宜，并订立《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调解协议》（以下简称调解协议）并制定了清算方案。现就本案做出具体清算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20002189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地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15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清算组向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债务人工商档案，债务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姜军与武汉怡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名称为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约定各方的出资额共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兴天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电影公司出资 214.286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86%，姜军出资 214.28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86%，武汉怡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1.42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28%。电影公司、姜军与武汉怡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企业档案显示，2006 年 10 月 17 日，由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阳光验报字【2006】第 60 号验资报告载明：兴天公司股东以现金 500 万元人民币完成出资，各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缴纳了出资。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1）鄂 01 民终 1871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股东电影公司应当向兴天公司返还出资款项。前述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与（2022）鄂 0102 民初 1644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互抵后，电影公司与兴天公司在（2022）鄂 0102 执 3884 号执行笔录中确定股东电影公司仍应向兴天公司支付 1,829,023.03 元。

综上，清算组判断仅债务人股东电影公司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已完成出资义务。

（三）现状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兴天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另股东姜军与电影公司之间也存在多起诉讼纠纷。

2023 年 12 月 4 日，股东电影公司向另两名股东发出《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2023 年 12 月 21 日，电影公司发出股东会召集通知，2024 年 1 月 8 日、18 日，各股东就成立清算

组、开展清算工作进行商议。因商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3月11日，电影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对兴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管理人前往武汉市江岸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行政单位调查债务人社保、公积金、不动产、企业登记信息。确认债务人为乐蕾（缴纳期间：2009.01-04）、叶盛（2009.01-2012.07）缴纳社保。确认债务人名下在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现债务人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没有固定工作人员，仅有一名财务人员蔡静为公司代账、报税。清算组接管兴天公司时，公司尚有部分办公用品存放于场所内，未接收到财务资料。

二、执行职务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清算组团队的组成

上海邦信阳（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指定后，成立了由罗胜律师为负责人的清算组团队，团队其他成员包括杨宗帅、陈彦琳、陈欣、尹娜、郑晟。根据初步了解的债务人资产和债务情况，将清算组工作分为综合财务内勤、债权审核、财产管理及处置、清算程序四个部分，采取团队成员专人负责、分工协作的方式。

2.协助人民法院发布债权申报通知

清算组在江岸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

及公告。

3.制定清算组规章制度

为促进强制清算工作的开展，规范清算组工作，清算组制定《清算组会议议事规则》《清算组财务管理制度》《清算组印章管理制度》《清算组文件收发归档管理制度》《清算组接管工作方案》等规章制度，以规范清算组履行职务行为，保证强制清算工作的有序进行。

4.刻制印章

为了方便工作的开展，2024年4月17日，清算组刻制了“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由清算组安排专人保管，经审核方可使用。

（二）债务人财产的接管工作

1.接管债务人财产等工作

根据工商档案载明的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姜军联系电话，取得联系后，清算组前往债务人现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广场B座”实地查看，办公场所现场仅存留部分办公桌椅、铁皮柜等，经协商，办公用品放置于股东姜军朋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太山村下姚家咀37号处。未接管到债务人财务账簿资料以及业务、行政人事等资料。

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调查兴天公司税务情况，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兴天公司暂无欠税情况。

清算组向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兴天公

司社保及公积金交纳情况，未查询到债务人社保开户及公积金开户信息。

2.债务人财产调查核实及收回工作

清算组经向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发现债务人名下的房屋登记信息。

清算组向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未发现债务人名下的车辆登记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反馈债务人未在任何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三）债权审查工作

根据清算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启信宝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债务人涉及诉讼对象主要为股东电影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其他债务人的资料，与姜军确认暂无其他涉诉案件。

自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及公告之日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仅有姜军、蔡静向债务人申报债权，其中债权人姜军申报债权金额为 126,313 元，债权人蔡静申报债权金额为 20,000 元，经清算组审慎审查，给出审查意见。姜军对清算组认定的债权金额提出异议，并向法院提起了清算责任诉讼，后按撤诉处理。

（四）合同履行情况调查

由于债务人无法提供业务、行政人事资料，清算组目前无法

判断债务人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若在后续调查债务人财产的过程中发现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或者解除情况，清算组将向法院报告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予以公示。

（五）对外债权调查和清收工作

经调查，对外债权两笔，合计 2,980,072.56 元：

1、①追缴出资案由（2021）鄂 01 民终 1871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判决结果为：“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向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 2,142,860 元，并以 2,142,860 元为基数，自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利息损失”；

②侵权案由（2022）鄂 0102 民初 1644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判决结果为：“由姜军和兴天公司共同连带向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支付 214 万元，并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今按 LRP 支付利息”。

经双方同意，后续利息不再计算，①与②相互抵消后，经双方当事人确认（电影公司、兴天公司）电影公司仍需要向兴天公司支付 1,829,023.03 元（当事人提供（2022）鄂 0102 执 3884 号笔录确定的具体数字）。

2、（2022）鄂 0102 民初 1644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给付义务，兴天科技公司承担该给付义务后，应当向姜军追偿 1,151,049.53 元。

（六）涉诉工作

根据清算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启信宝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仅有股东姜军提起的清算责任纠纷诉讼，清算组已经派出工作人员跟进。目前该案件情况为：股东姜军同意通过协议清算方式处理债权申报异议，一旦各方达成清算协议，姜军将申请撤诉处理该案。

三、清算方案以及执行

（一）清算方案

在贵院的主持下，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兴天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理与核算，并与债务人各股东、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各方同意通过协议清算方式解决兴天公司的清算事宜，并订立调解协议，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经过贵院裁定确认，详见（2024）鄂 0102 强清 2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二）清算方案的执行

2025 年 7 月 9 日，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支付清算款项。2025 年 7 月 24 日，清算组完成了全部清算款项的分配，其中：1、清算组收取清算组报酬及已实际支付的办公费用人民币 315,000 元以及预留费用人民币 552.51 元；2、向姜军支付款项人民币 95,000 元；3、向蔡静支付劳务报酬人民币 20,000 元（税

前)，扣除税款后实际支付 16,800 元；4、向武汉怡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支付清算分配款人民币 359,447.49 元。

兴天公司剩余的办公用品（包括桌椅、铁皮柜、旧办公电脑等）归姜军所有，由姜军在清算方案执行完毕后自行提取。

以上清算方案已执行完毕，清算款项均分配到位。

四、后续工作

清算方案执行完毕，清算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后续清算组将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武汉兴天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7 月 24 日